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李梦理两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下午2:00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2、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15:00至2019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646,694,5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4899%。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直接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共计 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241,6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414%。

据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共计 18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737,936,23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3313%。

####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除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 1-8，10-11 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 16、17 采用累积投票制。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所列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晓健

经办律师： \_\_\_\_\_  
                                  喻荣虎

\_\_\_\_\_  
                                  李梦琨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